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許瓊予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（下稱鳳山調委會）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向鳳山調委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調解不成立，復於同年7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等情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清卷第37頁）在卷可稽。

(二)關於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皆無申報所得，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球人壽)保單解約金新臺幣(下同)9,218元；至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保

單部分，要保人原均為聲請人，於113年12月16日變更其中3張保單之要保人為其長女楊蕙毓，並變更2張保單之要保人為其次女楊蕙宣，保單解約金共91,754元(已扣除借款及墊繳本息)，此部是否應納入聲請人清算財團之列，留待清算程序再為處理；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保誠人壽)保單部分，已無有效保單；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人壽)保單部分，於114年6月30日變更要保人為其次女楊蕙宣，無保單解約金。

2.聲請人陳稱其自112年7月起迄今擔任小吃店代班之臨時工，每月收入約25,000元等語；其於112年7月4日、113年4月10日、114年4月10日各領有台灣人壽保險理賠50,000元、217,911元、172,129元；於112年8月11日、113年4月9日、9月30日各領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理賠30,000元、127,050元、136,986元；於112年8月25日領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婦女關懷保險金10,000元，於113年9月23日領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生存保險金共3,000元(共3筆，各1,000元，其中1筆由聲請人以保單還款方式領取，另2筆之受款人分別為其長女楊蕙毓、次女楊蕙宣)；於113年4月2日、9月27日領有全球人壽保險理賠各284,028元、337,760元；未領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清卷第45、83、85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15-19頁)、債權人清冊(清卷第23-29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清卷第299-304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清卷第293-298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清卷第305-307、403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清卷第69-81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153-155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157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清卷第18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185頁)、存款資料(清卷第47-59頁)、收入切結書(清卷第87、309頁)、工

01 作狀況照片（清卷第311-315頁）、聲請人114年8月28日補
02 正狀（清卷第285頁）、台灣人壽函(清卷第159-181頁)、台
03 灣人壽保險給付明細（清卷第91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函(清
04 卷第197-282頁)、保誠人壽函(清卷第193-195頁)、全球人
05 壽函(清卷第433-449頁)等附卷可證。

06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等情形，爰以其擔任小吃店
07 代班臨時工之每月收入25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8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,2
09 48元（清卷第19頁）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
10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
11 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
12 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為15,403
13 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其與其胞妹許紫涵同
14 住在其外甥陳家榮（胞妹許紫涵之子）所有房屋，每月分擔
15 房貸2,000元等語（清卷第287、393頁）。然聲請人未提出
16 任何其實際支出房屋費用之證明，本院自難認其確有房屋費
17 用支出。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時，應扣除
18 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（約為24.36%），而以15,403
19 元【計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
20 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限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約19,2
21 48元，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可採。

22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5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
23 15,403元後，尚餘9,597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9597$)。
24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4,658,017元（清卷第23-29、299-
25 304頁），扣除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9,218元，以上開餘額按
26 月攤還結果，至少須約40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 - 0000) \div 959$
27 $7 \div 12 = 40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
28 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
29 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30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31 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6 書 記 官 黃翔彬